附件2

兰州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生2万元、博士生3万元。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具备《兰州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细则》基本申请条件。

2.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3.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内容包括在读期间取得的学业成绩、科研业绩、社会实践活动及日常综合表现等。

第四条 名额分配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下达，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进行名额划分。

第五条 评定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由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术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结合导师推荐意见和学科点负责人意见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申请者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国奖申请者答辩。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中的专业教师对申请者的表现进行现场打分。申请者的最终分数由申请材料得分和现场答辩得分两部分构成，各占50%，其中申请材料得分评定原则和具体办法参照《兰州大学文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者的最终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结合学校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确定推荐人选。专业型研究型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和具体办法参照《兰州大学文学院全日制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文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条 本细则由文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全面执行。其它文学院研究生相关的奖助办法同时废止。其它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